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 HK-18010142
投诉人 :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投诉人代理人 : xinqian Rhys
被投诉人 : <rimovm.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投诉人」), 地址为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本案投诉人授权 Dr. Alexander Theis、Dr. Felix Hauck 及张婉泽处理其投诉申请。

被投诉人 : xinqian Rhys, 地址为 3796 N Yosemite St, Parkville, Beijing。

争议域名为 <rimovm.com>, 注册商是 GoDaddy.com, LLC, 电邮地址为 abuse@godaddy.com。根据域名注册机构的回馈信息, 被投诉人的电邮为 dt2788803@126.com。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7 月 4 日, 亚州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 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投诉书, 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7 月 4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域名注册机构 GoDaddy.com 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 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

到回复。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7月1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答辩确认通知及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2018年8月6日或之前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但邮件被退回，退回原因：邮箱容量满 (Quota exceeded)。中心以电子邮件及电话与被投诉人联系，但不得要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因此于2018年9月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9月1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由王则左先生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8年9月28日或之前作出裁决，及后专家组要求，把作出裁决日延为2018年10月5日。

3. 专家组的权限

根据注册机构的数据，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8年1月9日，因此没有超出2年的时限，符合《政策》的第2条。独任专家组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意见》有权审理。

4. 本案适用的语言

投诉书的语言为中文，而投诉人其中一名代理人为张婉泽，而被投诉人为xinqian Rhys，应该是中国人，被投诉人的地址亦在中国北京，因以上原因，虽然域名注册语言是英语，独任专家为了方便程序顺利进行，节省翻译费用，同意本案使用中文审理。

5. 事实背景

投诉人：

1898年，投诉人的前身 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 行李箱制造公司在德

国科隆建立。1937年，公司创办人的儿子 Richard Morszeck 将第一个轻便铁质扁平旅行箱推向市场。“RIMOWA”一名便源自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1941年，Richard 把公司名称改为 RIMOWA 行李箱公司。

1950年，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 RIMOWA 的经典标志。RIMOWA 旅行箱以其独有的坚固与轻便并重的材质，时尚的外形设计以及合理的内部格局享誉世界。

RIMOWA 透过全球超过六十五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卖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业绩屡创新高，产品遍布各大重要城市如好莱坞比佛利山庄、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自2007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专卖店至今，RIMOWA 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亚、南宁、哈尔滨、重庆、西安、杭州等数十个城市设立众多专卖店。

投诉人自1955年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中国，投诉人于1996年11月21日注册商标(商品第18类)有效期10年，并于2007年，被批准续展注册，有效期延至2026年11月20日，注册号900551。

投诉人的官方网址为 www.rimowa.com。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一位自然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6.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rimov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rimowa”的英文拼写极其相似，均为六位英文字母组成，仅区别于在最后二个字母上，难以分辨。

“rimowa”则是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是一个极具创造性的臆造词汇。因此，争议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vm”一词，消费者主要是根据此词初步判断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主要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极其相似。

投诉人认为因“rimowa”拥有在先注册商标及在国内外享有高知名度，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则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3) 被投诉人的域名被恶意注册及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rimowa”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独创性的含有6个英文字母的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投诉人早在1996年就在中国注册了RIMOWA商标，并自2007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RIMOWA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RIMOWA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RIMOWA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RIMOWA品牌经改为“RIMOVM”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

当竞争的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形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7.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案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如上“rimowa”是一个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无论是读音或视觉上都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rimovm”极为相似。再者，“rimowa”是投诉人的商号及已登记的商标，而被投诉人即域名注册人的名称是 xinqian Rhys，没有任何理由被投诉人用“rimovm”作为其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独任仲裁庭考虑了所有相关的资料，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很可能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造成混淆。

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许可或其他商业联系，仅仅注册域名，不足以使被投诉人对“rimovm”获得权利或合法权益。见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案号 D2000-0044)。

根据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v.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案号 D2000-0270)、*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案号 D2000-1769) 及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WIPO 案号 D2003-0696)，当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被投诉人便有举证责任，证明对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享有合法权益。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因此没有对此举证。

故此，独任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如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标志；或者，
- (iii) 被投诉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方通过制造被投诉方

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考虑了以下各点：

- (1) 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在箱包拥有极高的声誉，独任专家组认为投诉人“rimowa”的商标亦应被视为驰名商标。独任专家组难以相信被投诉人在从未听说过投诉人及其注册的商标下注册争议域名。恶意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极其相似的“rimovm”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应被视为恶意注册。见 WIPO Overview 第 2.0 段的表述，标题“Knew or Should Have Known”（知道或应该知道）及“Wilful Blindness”（故意视而不见）；
- (2) 独任专家组认为考虑过投诉人提供的事实，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产品完全知晓的情况下，利用投诉人商标和产品的知名度，有意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明显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当业务、混淆公众视听。就算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登记后，没有积极使用争议域名推销货品，亦可以被视为非法抢注及 cybersquatting，在 WIPO 案号 D2001-0337 中，该案的独任专家组认为如此登记应干犯了如美国 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取缔的行为。因此本案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iii)条规定的条件。

8. 文件递送

虽然中心无法有效地将投诉文件传递给被投诉人，但中心已多次尝试用电子邮件及以电话号码+86 15859512311 联络被投诉人，但始终无法联络上被投诉人，亦无法以邮递方式将投诉文件寄至被投诉人的登记地址。因此根据《规则》第 2(a)及 2(f)段，中心认为投诉文件应在此情况下被视为已有效递送。

9.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份“rimov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近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和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裁定争议域名<rimovm.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Samuel Wong

日期：2018年10月3日于香港